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(2007)25号)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《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核查,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《201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与管理情况,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: 管彤贤 胡守钧 尤家荣

2013年8月13日

